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农村危房发行建设项目（农户贷款政府贴息补助）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93.58	93.58	93.58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支付政府贴息补助资金，其中2017年应付5259513.96元，2018年3185992.71元，2019年预计300万元，总计1061.88万元			较年初，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，县级财政困难，配套资金欠款数额较大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优	项目评价得分	90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，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，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，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，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（≤90）	自评分（≤90）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80	
产出指标					50	40	
数量指标					50	40	
农户贷款户数	=	5802户	户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	20	20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
发放率	=	1	%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	10	10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
贷款期限	=	5年	年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	10	10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
省市县承担比例	=	1	%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	10		县级配套资金欠款较大
效益指标					25	25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25	25	
减轻农户负担	=	减轻农户负担	%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	10	10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
保障住房条件	=	基本有保证	%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	15	15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
贷款户满意度	=	0.9	%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	15	15	部分农户已归还贷款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支付政府贴息补助资金，其中2017年应付5259513.96元，2018年3185992.71元，2019年预计300万元，总计1061.88万元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支付政府贴息补助资金，其中2017年应付5259513.96元，2018年3185992.71元，2019年预计300万元，总计1061.88万元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本年支付93.58万元，已支付前三季度贴息，但四季度没有支付。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支付政府贴息补助资金，其中2017年应付5259513.96元，2018年3185992.71元，2019年预计300万元，总计1061.88万元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已建立评价体系。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通过省市审核，项目已实施。
2. 组织实施		县住建局组织实施。	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支付政府贴息补助资金，其中2017年应付5259513.96元，2018年3185992.71元，2019年预计300万元，总计1061.88万元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主要是县级配套资金缺口较大。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无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无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无
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